1.8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4〕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数据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关于 2026 年度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5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8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其企业规模实行承诺制，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公告进行公示。

1.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不适用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　期：